

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衛署食字第○九○○○四○五六六八號函公告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實施迄今。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，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擬具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原條文「第○條」之條次修正為點次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
- 二、因口頭說明不易舉證，為避免消費爭議，故刪除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中之口頭說明。另考量業者製卡成本，得以酌收製卡工本費，並限制補發費用之上限。（修正應記載事項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年利率為目前普遍使用之消費計算方式，故修正週年利率為年利率。（修正應記載事項規定第七點）
- 四、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瘦身美容課程之涵義為教學類課程，修正「瘦身美容課程」為「瘦身美容連續性服務」。（修正應記載事項規定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至第十三點、第十六點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）
- 五、參照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二項保留紀錄二年之時間規定，修正為業者於二年內仍有義務為必要之告知、協助及交付第四條之紀錄。（修正應記載事項規定第十三點）
- 六、蓋賠償給付係獨立於購買服務之價金外，爰未達擔保效果者，其退還之標的本即未含賠償金，故刪除第十四點第三項條文內容，並酌修同點第二項規定文字內容，以茲明確。（修正應記載事項規定第十四點）